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08年度重交附民字第15號

原告 江孟庭

被告 下后里小客車租賃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卓瑞堂

被告 余志強

上列被告等因本院108年度交上訴字第175號過失致死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。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 條第1 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13 日

刑事第十九庭 審判長法官 曾淑華

法官 王美玲

法官 俞秀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呂修毅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14 日